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公佈及復牌

##### 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轉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接獲本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8%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通知，彼正在與一位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就一項可能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的事項進行磋商。本公司獲告知，有關各方仍在討論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倘若該出售實現，則會導致有意投資者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有意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意向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出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佈日，除了本公司(i)已發行股份總數1,593,917,394股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69,602,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沒有發行其他種類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須視為由本公佈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

##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該有意投資者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全文複寫如下(在這裡所用的詞彙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董事局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